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957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蔡文安

被告 王建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93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5月24日16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處，因未與路旁停車保持適當安全間隔之過失，致A車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格上租車公司）所有、訴外人費雲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下稱B車）。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793元（含鈑金1,360元、塗裝2,433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格上租車公司，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93元，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調查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事故現場照片、B車車損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36至80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先認定。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自應就格上租車公司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就B車之車損依保險契約進行賠償，有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計算書、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濱江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可憑（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第23頁），則依上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格上租車公司於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三)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3,793元（含鈹金1,360元、塗裝2,433元），有B車車損及修復照片、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濱江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第23至25頁、第77至79頁），故堪認定。而本

01 件既無零件更換，即無計算折舊扣減之必要，則原告請求被
02 告給付3,793元，自屬有據。

0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5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6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8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9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0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1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12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13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5月15日寄存於桃園市政府警
14 察局平鎮分局龍岡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
15 第83頁），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則原告向被告請求
1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1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該部分並依同
22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3 執行之宣告。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5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26 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9 法 官 許容慈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黃亮瑄